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將延遲公佈，原因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年度業績。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所有主要審計事項。因此，預計本公司或不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繼續及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任何有關刊發年度業績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本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 條，有關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並不合適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切維持正常。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i) 經修訂召開有關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經修訂公佈年度業績日期。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本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予股東。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預計或有可能延遲寄發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寄發年報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